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05202号

当事人名称: 南京矾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刘玉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79044836XE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南京顶山都市产业园 03 棚 202-13 室

南京矾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1月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05020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接群众举报,2025年11月7日01时37分,我局执法人员到达建邺区江心洲街道龙恩街与和韵路交叉口南京生态科技岛四期经济适用住房及配套项目一标段(ABEFG)地块项目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当晚无《南京市夜间施工证明》或抢修抢险相关施工手续,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正在动用挖机、渣土车进行钢板拆除施工作业,造成噪声扰民。经调查,你单位的夜间施工行为属于违法夜间施工。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南京矾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南京市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渣土运输企业准入证书复印件各1份,证明违法主体基本信息。提供人:南京矾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周凡;提取人:刘祖军、李坡;提取时间:2025年11月12日、12月3日。

【证据2】授权委托书3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3份,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证明案件相关受委托人身份、相关文书送达地址和方式确认。提供人:南京矾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周凡、许立春、臧立成;提取人:刘祖军、李坡;提取时间:2025年11月12日、12月3日。

【证据3】南通新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案件相关受委托人身份。提供人：南通新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张晓俊；提取人：李坡、赵寅；提取时间：2025年11月14日。

【证据4】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信息登记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信息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及证书复印件各1份，证明案件相关受委托人身份。提供人：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李军；提取人：李坡、刘祖军；提取时间：2025年12月25日。

【证据5】南京市城管局南京建邺区智慧渣土服务平台备案信息、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建筑垃圾渣土车运输通行证办理流水单，2024年5月你单位发放给渣土车司机工资单复印件各1份；南京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系统登记信息、非道路机械申报查看截图、2019年6月11日工程机械买卖合同复印件1份（南京中迪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你单位签订），挖掘机发票复印件2份，挖机车辆铭牌信息复印件1份；南通新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你单位建筑服务工程款发票复印件1份，证明违法主体资格。提供人：南京砾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周凡、许立春、臧立成；提取人：刘祖军、李坡；提取时间：2025年11月12日、12月3日。

【证据6】2025年11月7日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行为告知书1份，施工噪声现场检查记录表1份，现场照片（图片）证据4份，施工项目位置地图1份，南京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办理情况1份，证明你单位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证据7】2025年11月12日建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5年11月12日建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5年11月14日建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5年12月3日建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调查询问笔录3份，2025年12月25日建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经我局调查，你单位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证据8】2023年11月15日拟签订的合同条款（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你单位签订），2023年10月12日土石方开挖、装车、运至合

法弃土场专业分包合同（南通新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与你单位签订），2024年4月8日基坑周边及地下室顶板土方回填专业分包合同（南通新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与你单位签订），证明你单位违法主体资格。提供人：南京矾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周凡、臧立成；提取人：刘祖军、李坡；提供时间：2025年11月12日、12月3日。

【证据9】情况说明2份，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存在相关违法事实。提供人：南京矾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周凡、南通新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张晓俊；提取人：李坡、赵寅；提供时间：2025年11月14日、12月3日。

【证据10】2023年12月15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1份，证明你单位2年内已有1次违法行为。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的规定。

##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 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改正；
-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柒佰元整（¥21700）。

##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

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柒佰元整（¥217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5日